

铅山县财政局文件

铅财购罚〔2023〕1号

铅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ATSRCG-2023-0720

二、项目名称：永平镇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生石灰及叶面阻控剂施撒服务采购项目

三、当事人：江西艾稞农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春江大道5号12幢1单元601室

法人代表：胡永新 联系电话：15946818930

统一信用代码：913611213147410041

四、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采购信息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永平镇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生石灰及叶面阻控剂施撒服务采购项目于2023年9月25日9:30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铅山中心如期进行，开标期间，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雷同分析比对。经比对，你公司与上饶市信州区金丰公社农业服务

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以上违法事实有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机器码雷同比对结果证据证实。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款等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元陆角陆分（¥：6120.66元），禁止其一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已退回的应当上缴）。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将处理罚款：人民币：陆仟壹佰贰拾元陆角陆分（¥：6120.66元），已退回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合计：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贰拾元陆角陆分（¥：16120.66元）上缴至：收款单位：户名：铅山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铅山县狮江支行，账号：936004010008390001

六、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60日内向铅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